



马桂芳

别样的父爱

王丹南



父亲老了，佝偻着腰，虽偶尔发发小脾气，但已经没有了年轻时的血气方刚，岁月在他脸上和额上刻下了一道道皱纹，以至于让人感叹：那个脾气火爆、雷厉风行的父亲哪儿去了？

打记事起，我最怕的人就是父亲。父亲在离家十几公里的学校上班，一周回来一次，每周走时给我布置《三字经》《唐诗三百首》等背诵任务。周末父亲的自行车铃声在院中一响，我就知道噩梦将要到来。他停好车子，第一件事就是由我进行成果“汇报”，稍有卡顿或错误，就是一顿狠揍。末了，他像拎小鸡一样把我抓在空中，黑着脸质问：“为什么没有背过？你这一周都干啥坏事了？”我哼哼唧唧说不出话来，脸上挂着泪水，战战兢兢走进自己的小房间，带着满肚子的委屈背了起来，直到滚瓜烂熟，“汇报”完毕才可以吃饭睡觉。我想不通，为什么人家的孩子都能无忧无虑地玩耍，我却要背这些与课本毫不相关的知识？于是，一到星期天就内心恐慌，沮丧透顶，盼着父亲周末一直加班。

初二那年暑假，我考了二年级第二名，害怕一向追求极致的父亲责罚，骗他说考了第一。暑假里一个炎热的正午，父亲把我叫到身边，让我去找班主任开证明，证明我在年级的名次。我心里一百个不情愿，但父亲难违，在母亲再三劝说无果的情况下，我踏上了去老师家的路。老师家在另一个镇子上，离家足足有十几里远，盛夏骄阳似火，知了一声接一声地聒噪着，地面被炙烤出条条裂缝，我走在山崖下空无一人的小路上，心里憋屈得一直想哭，觉得父亲简直不可理喻，但还是向老师家的方向走去……

晌午时分，家家户户的烟囱里冒出缕缕青烟，饥肠辘辘的我在村口久久伫立，就是没有去找老师的勇气，不想让老师看到窘迫的自己，不想让老师知道这件尴尬透顶的事情。还是回去吧！反正父亲也没来过这里，随便搪塞一下，看看能不能蒙混过关。我穷尽最后一丝力气，又饥又渴地回到家中，告诉父亲老师不在家。父亲问：“你老师家的门哪儿开？”我登时懵了，随口说了一个方向，父亲听后说了一句我现在都觉得崩溃的话：“赶紧再去，今天必须要拿到证明。”年迈的爷爷出面阻止父亲这个“愚蠢”的决定，父亲居然顶撞了爷爷，母亲端来饭让我吃了再去，父亲无情地劈手夺走，一点回旋的余地都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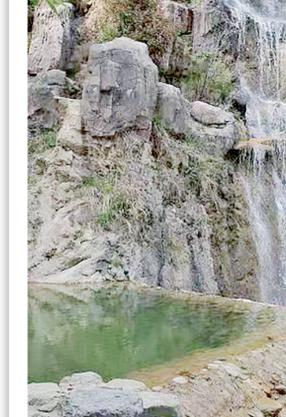
我头也不回地冲出家门，走了老远还能听见母亲在呼喊我的名字。走在半路上，老天爷也好像和我作对似的，下起了瓢泼大雨，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泥泞的山路上，塑料凉鞋陷在泥潭里光荣“下岗”，我把凉鞋提在手里艰难前行，雨水、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想到父亲的冷酷无情，我真是恨死他了。

当我全身湿透，满身泥渍出现在老师面前并说明来意时，老师惊呆了，他郑重其事地在纸上写下：王丹南同学本次考试是年级第二名。我接过纸条，向老师讨了一个塑料袋装起来，然后飞也似的向家的方向跑去。回到家，夜幕四合，母亲在门口焦急地等待，我带着一身的疲惫和满腹怨气，将纸条交给父亲，他看后语重心长地说：“其实我和你班主任很熟悉，早知道你考了第二名了，成绩并不重要，关键是你不能说谎。”原来父亲用心良苦，他真想让我做一个诚信正直的男子汉呀！白天吃过的苦，脚下留下的血印已不再重要，我收获了成长，经历了一次蜕变，当晚睡得格外香甜。

父亲对我的教育很“另类”，那些疼痛和百般煎熬已变成我立足社会的资本，使我的内心无比强大。在四十多年的父子交往中，虽然以前恨他、怨他，但现在想想，我就如同一棵小树，如果没有他的嫁接、牵引和矫正，我绝不会笔直挺拔、正道直行。现在，我每个周末回家一趟，听父亲说一会儿话，聊聊过去的事，那是最幸福、最美好的时光。即使他有时很霸道，甚至不可理喻，但给我更多的是精神的滋养、心灵的慰藉、行为的引领，我将带着积蓄在身体中几十年的父爱上路，内心充实而强大，永远充满前进的动力。

父亲感慨地说：“坐车比骑自行车要强多少倍啊！还没感觉到就到了地方。当年骑自行车，那真不敢回。一晃多年过去了，犹如一场梦……”

是啊！回想远去的日子，父亲那辆“飞鸽牌”自行车带来的点点滴滴，那是一段久远的岁月，是一段难忘的回忆，也记载了一段历史故事啊！



婵婵和红红的又吵架了。就像两只鸡在院子里斗架，声音一高一低的，引得邻居伸长脖子在院墙外听。

红红说，你这个婆娘家，整天写碎戏，能写出个花？

婵婵回嘴，我没耽误农活，咋就不能写碎戏呢？

红红说，你写的那能吃能喝？丢人都不知道在哪里。

婵婵说，我就写了，总比那些编闲传、打麻将的好吧！

红红说不过，就把婵婵的碎戏脚本一页一页地撕烂，婵婵伤心地哭起来。红红发威后，出去打麻将了，婵婵默默地捡起被撕碎的纸片，一片一片拼凑起来，灶膛里的火苗一闪一闪，婵婵的脸上亮晶晶的。她擦擦眼泪，摊开孩子用过的作业本，又开始写起来。

婵婵喜欢写碎戏，就是电视上演的一种短剧，婵婵知道那叫碎戏。本地有个老教师写过几部，都在市电视台播出了，婵婵很羡慕，就去请教，那个老师让她把发生在身边的奇事、新鲜事写出来，再加工一下，改成脚本，发给电视台就行了。婵婵尝试着写碎戏，写到第五部的时候，果然有一部在市电视台播出了。婵婵没敢用真名字，村里人还不知道碎戏的作者是婵婵，但婵婵写碎戏的决心更大了。

婵婵写碎戏很投入，有时候就忘了做饭，有时候忘了带孩子，红红不满意了，吵架就成了家常便饭。婵婵天生的撇嘴，两个门牙露在外面，模样有点磕

碜，村里人叫她兔兔娃，饱受屈辱的婵婵嫁给村里又老又矮的红红，也算是般配了。红红是吃百家饭、穿百家衣长大的，28岁那年在村干部的撮合下娶了婵婵。一年后有了儿子强强，红红出门打工，婵婵在家看娃侍弄几亩庄稼，家里家外全是她一人忙活。通村水泥路上经常看见她背上背着娃，不是去地里，就是从地擦回家。她的裤腿一个高、一个低，连屁股后面的裤缝都是向一边歪着的。

红红打了一晚上麻将，第二天睡得跟死猪似的。地里的玉米快一人高了，玉米梢子正羞答答地往外探着头。别人家第三次除草都结束了，婵婵第二次除草才开始。婵婵挥着锄头，一会拍拍背上的娃，一会擦擦脸上的汗。玉米叶子刺得她腿上、胳膊上全是红道子，出汗的时候特别疼。婵婵顾不上这些，娃娃在背上哭了，她就坐地上给娃喂两口奶，接着又挥舞锄头除草。

天擦黑的时候，婵婵拖着疲惫的身体往回走。路过村头，那里已聚集了一堆吃晚饭闲聊的村民，他们正在兴致勃勃地谈论昨晚市台的《百姓家事》栏目演的碎戏。他们哪里知道里面有一个叫《秀秀的烦恼》的碎戏正是婵婵写的。婵婵路过时没一个人看她，更没人和她搭讪。等她走远了，隔壁王阿婆唉声叹气地说，唉！婵婵命苦，红红这娃是懒到家了。

婵婵回到家，娃已睡着了，她随便扒拉了几口剩饭，开始写碎戏。她

已有四部碎戏被市台《百姓家事》栏目采用了，这一部《贾挡捞建房记》如果被采用，她将被正式聘为《百姓家事》栏目特约作者。每部给五百元稿费，这样她每个月就会按稿件采用量有一定的收入，《贾挡捞建房记》她已修改了近十次。

一个月后，《贾挡捞建房记》在市台黄金时间时段《百姓家事》栏目正式播出。播出前，市台编辑给婵婵打了电话，说她的碎戏要播出了，而且滚动播出一周时间，请注意收看。这次用的是婵婵的真名。

婵婵要出名了，她激动得想哭，她想告诉村里所有人，她就是碎戏《贾挡捞建房记》的作者。那天晚上，婵婵早早收拾好家务，守在电视机前。果然，《贾挡捞建房记》播出了，编剧的名字是婵婵。没过几天，婵婵收到了聘书。婵婵悄悄把聘书放进陪嫁的箱子底，她想，就算她说自己能写碎戏，碎戏在电视台播出，谁会信呢！婵婵也不想让人知道，她觉得，只要能把在自己身上的和村里发生的大小小的事情写成碎戏，在电视上播出，她心里就敞亮多了。

这天，红红从外地打工回来了，一进门就从后面抱住了婵婵，红红大声嚷嚷：“没看出来，你还真的写出名堂了！”婵婵羞答答问红红怎么知道的，红红说，工友都叫我回来问问看是不是你，路过村里，村主任就说是你，让我今后对你好点呢！红红抱着婵婵不放手，让婵婵有些喘不过气来。红红说，婵婵你就给咱好

好写，家里家外的活我全包了。红红说完，掏出一卷人民币要婵婵保管。婵婵看红红这次是真心实意鼓励她写碎戏了，很不好意思地笑了。

婵婵把自己写碎戏和红红赚的钱一块拿去存了。红红也不出门打工了，家里家外的活全包，还在家门口的工地上干活。婵婵就一门心思写碎戏，村子里谁家种香菇发了，谁家出了个大学生，谁家的母猪一窝生了12个猪娃，这些都成了她碎戏里的素材。

半年后，婵婵家盖起了两层小洋楼。婵婵给自己布置了书房，买了电脑，她一有时间就在电脑上写碎戏，已有20多部碎戏在电视台播出了。她的文学作品还时不时出现在各类文学平台上，文章后面附有作者的照片和简介。简介上说婵婵是一个农家女，也是一个碎戏作家。

照片上的婵婵笑得很妩媚，那两颗外露的门牙已经看不见了，那张露嘴不知啥时候已经做了修复手术。

村里人说，村上的风气好多了，还被镇上评为文明村了，再没有打架、打麻将、偷鸡摸狗的事情了。谁要是胡来，让婵婵写进碎戏，那就丢人死了。



有飞鸽牌自行车的日子

陈伟红

小时候，父亲在城区工作，母亲在小镇上，家里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一辆“飞鸽牌”加重自行车。它陪着我们一家，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时光。想起那段岁月，一幅幅画面犹如电影在脑海不断浮现……

当时，我上小学，姐姐上中学。抑或是姐姐年长的原因，她很少喊着想母亲，而我一到周末就哭着要母亲，父亲只好骑上他那辆“飞鸽牌”自行车，载着我去看母亲。

母亲在离城一百多里的镇上，一路上父亲载着我走走停停，在尘土飞扬的公路上，绕过弯弯曲曲的小道，翻过大山。遇到陡坡路段，他推着自行车艰难地行走，我在后面帮忙推。记忆中，每见母亲一次都很辛苦。

有一次走到半路下起大雨，父亲怕我冷，脱下外套给我穿上，他冷得瑟瑟发

抖。好不容易走到一家人屋檐下避风躲雨，等雨停了继续赶路。路面很滑，还坑坑洼洼，父亲生怕我摔了，只好推着我。等见到母亲的时候，已走了好几个钟头。母亲心疼地说：“没必要每周跟着苦行僧一样赶路，太累了……”我们苦笑着，没有应答。

两地分居的思念和翻山越岭的艰难，使我从小就有了一个梦想：一定好好学习，长大后要学会开车，带上父母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不再嚷嚷着让父亲带我见母亲。可看着别的孩子跟父母待在一起，那种羡慕真的难以言状，只有把无数的思念凝聚，悄然放在心里。

有个周末，父亲出差了。我让姐姐推出笨重的自行车在院内学起来。自行车庞大我瘦小，简直难以驾驭。跌倒爬起来，爬起来跌倒，摔倒多次，竟然学会

了。我将自行车骑上街道，哪曾想骑上去却怎么也下不来，多么盼望路上有大石头或者大土堆，才能蹬着它顺利停下啊。可街道怎么也找不到这些，最后一辆一直骑到东郊的公路旁，才遇到一个水泥墩子，我顺势把右脚踩到水泥墩上，结果没踩住，自行车和我一起翻到公路下的麦地里。幸亏路边的阿姨发现，把我拉了起来，摸摸碰伤的膝盖，尴尬地推上自行车一瘸一跛地回家，从此就再也不摸自行车了。

后来，电动自行车替代了加重自行车，在街道几乎很难看到当时流行的“飞鸽牌”自行车。紧接着，坑坑洼洼的公路也被平整宽阔的高速公路替代。一日，发现那辆“飞鸽牌”自行车还静静地躺在那里，被父亲保护得完好无损，犹如一个古董，恰好院内没有收破烂的，我嫌占地方，就把它卖掉了。父亲知道后生了几

天气，后来慢慢想通了。他说：“苦难的年代，那自行车是不离不弃的伙伴，现在的社会，出门公交车、私家车都很方便，放着没用，卖就卖了吧！”

周末的午后，开车陪父母去母亲曾工作过的小镇走走。一出城区，一路坦途，不到半个钟头，就到了高速路口。母亲那所学校，操场变为绿色塑胶跑道，土方变为楼房，就连校舍外原来村民们低矮的房屋也被一幢幢参差不齐的楼房替代了。

父亲感慨地说：“坐车比骑自行车要强多少倍啊！还没感觉到就到了地方。当年骑自行车，那真不敢回。一晃多年过去了，犹如一场梦……”

是啊！回想远去的日子，父亲那辆“飞鸽牌”自行车带来的点点滴滴，那是一段久远的岁月，是一段难忘的回忆，也记载了一段历史故事啊！

又到一年插秧季

远方

二次。待到稻种发芽长到一定程度，就把它撒入提前整理好的“母秧基子”，胚芽入土后，一天三晌都要去浇水，去看有没有生啥毛病，就像大人照顾婴儿似的，整日提心吊胆地伺候着幼苗。

芒种过后，门前那一湾闪烁金色的滚滚麦浪不见了，剩下一片裸露的光土地，人们就用锄头、锄头把收割后的麦田挖好，在烈日下暴晒两天，然后修好防水外流的土堰，引丹江河水到地头泡地。生产队时是大块，联产承包到户后是小块，为了这泡地的水，昔日和和美美的美的左邻右舍常常为争水闹得脸红脖子粗，撕裂温情面皮失了和气，甚至大打出手。

地泡好后，要用铁把子把地里的土疙瘩弄碎成糊状，这样稻子好栽。我家四个人地，两个孩子尚小，媳妇在“母秧基子”起稻秧，我在稻田里埋地堰、整

地。等到把地整好，再到“母秧基子”把起好的秧苗担到稻田里栽。由于我打小没有栽过秧，手、眼、脚很不协调，顾了东顾不了西，顾了南顾不了北，手里分了秧苗，就顾不上栽秧和行间距。放眼他人插秧，马步一蹲，手脚配合默契，左手拇指捻秧苗，右手“啧啧”地栽着秧，有条不紊地向后退，面前的秧行在延伸，后面的地叫介石在靠近，前后左右距离适中，横是行行，竖是样样；而我栽秧时眼睛盯着手里分秧，半天才能栽一撮，栽的秧歪着曲里拐弯，横看前后错位，甚至于还漂在水面上。五六尺宽，一百多米长的一亩地，人家一天栽完了，而我却两天还栽不到三分之一。

父亲看我插秧实在不得法，他栽完他们的秧田后来给我帮忙，一边插秧一边给我示范说：“左手捻秧右手栽，目眼前方行不歪。马步蹲脚生根，后退一

步两行栽。不说腰酸背又酸，稻香出自苦中来……”就这样，在父亲的指导下，我也掀起屁股步后退，背烤骄阳似火烫；弓腰曲背面朝水，热浪翻滚扑面。在父亲的帮助下，我终于栽完了稻地的秧苗。

到了金秋时节，我站在地头，看着沉甸甸的稻穗在秋风里摇曳，看着那金色饱满的稻粒在微风中含笑，完全沉浸在丰收的喜悦当中。蓦地，眼前浮现出了收割稻子时，秋阳高照，乡亲们头戴草帽，高卷衣袖，挥舞着镰刀，身后是整齐不乱码铺满一地的金黄稻谷，它们惬意地睡在那儿，在悠闲的小憩中释放着成长的疲倦，期盼着颗粒归仓的喜悦，它们既彰显了成熟之美，又是对农人辛勤劳作的回报。

我陶醉了，陶醉在“喜看稻菽千重浪，遍地英雄下夕烟”的壮美风景里……

